

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学位字〔202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严把论文评审关，现对论文复议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复议范围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19年12月修订）》（校学位字〔2020〕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时（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通过分委会审查），由有关当事人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由校学位办公室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当论文初次盲审结果为一份盲审专家不同意答辩，该论文存在较大争议，申请人可使用原送审论文申请复议。

当论文初次盲审结果为两份盲审专家不同意答辩，该论文不存在争议，申请人不得进行复议，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在申请学位的年限内，可在六个月以后重新申请。

二、复议程序

1.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能否复议严格把关。在综合考虑原盲审专家意见、原送审论文质量等内容后，给出是否同意申请人复议的明确意见。如同意复议，导师须阐明推翻原盲审专家的意见以及推荐申请人复议的理由（见附件1）。

2. 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复议并填写附件1后，统招研究生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等学力人员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审议。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继续教育学院需根据申请人原送审论文的学科类别，组织3名学科专家会审（见附件1）。在综合原盲审专家意见、原送审论文质量、导师审核意见等内容后，给出是否同意申请人复议的明确意见。如同意复议，学科专家组须阐明推翻原盲审专家意见以及推荐申请人复议的理由（见附件1）。

4. 经以上流程，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继续教育学院审议后，须给出是否同意申请人复议的明确意见，将同意复议学生的相关材料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并做好会议记录和原始档案留存。

5. 对于复议不通过的论文，学校将根据《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报工作的通知》（校研字〔2020〕16号）

文件规定：“对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不合格的导师，视具体情况，进行招生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招生资格或导师资格。”进行处理，并在单位年终考核相应指标中予以减分。

三、报送材料要求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继续教育学院统一报送复议材料至校学位办（不得经由申请人本人报送），具体如下：

1. 原送审学位论文 PDF 版（以“学号+论文题目.pdf”格式命名。复议论文不得修改，如存在修改学位论文的情况，将取消本次复议资格，并作通报处理。对于前期研究生学院送审的论文由研究生学院统一报送；各二级学院送审的论文由各二级学院统一报送；继续教育学院送审的论文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报送）。

2. 附件 1、附件 2 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院长签字，加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章或学院公章；初次送审的全部论文评阅书的复印件加盖送审单位（部门）公章。

3. 各单位须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之前报送附件 1、附件 2、论文评阅书的 PDF 扫描件以及附件 2 的 Excel 版至校学位办，总文件以《XX 学院论文复议材料》命名，发至邮箱 aydxwb@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复议申请书》
2. 《XX 学院论文复议信息表》

安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